**银行卡版**

**住房公积金业务告知承诺书**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因        申请贵中心书面受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中承诺人签字（或单位盖章）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二、承诺人在办理业务前已经知晓贵中心告知的全部内容且已理解无误。

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四、承诺人同意将提取资金打入下列账户：姓名\_\_ ，银行卡号\_\_\_ ，开户行\_\_\_\_\_\_\_ 。因银行卡原因导致无法收到资金的或由此产生争议、纠纷的，由承诺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如承诺不实的，贵中心有权按退办件处理，承诺人自愿承担不实承诺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如承诺人使用虚假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已办结的，贵中心有权予以追回骗提套取资金，且有权在规定期限内不再受理承诺人的所有业务办理申请。

七、若信用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不当利用信用承诺恶意骗取等情况，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八、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盖章或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